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000-ZQHJ-C2026-0037），江苏省句容市仑山地区金矿普查（续作）物探服务\_\_\_\_\_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句容市仑山地区金矿普查（续作）物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华东八一四地球物理勘查有限公司（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四队）），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16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47.6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华东八一四地球物理勘查有限公司  
（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四队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26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